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K204.3
5
13

〔宋〕李 燾 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 十 三 冊
卷一七二至卷一八六

中 華 書 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十三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點校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⁷/₈。印張·212 千字

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8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778-13 定價: 2.8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二

仁宗

皇祐四年（壬辰，一〇五二）

1 春正月辛亥，徙英州別駕唐介爲全州團練副使、監郴州酒稅〔二〕。

2 王堯臣、王守忠、陳旭等，較慶曆、皇祐總四年天下財賦出入，凡金幣絲續薪芻之類，皆在其數〔三〕，參相耗登，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，而所出無餘，爲書七卷，丙辰，上之。詔送三司，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。二年正月受命，至是乃上之。

3 庚申，乾寧軍獻古鐘，詔送詳定大樂所。〔實錄〕明年二月末又書乾寧進古鐘。本志亦在明年二月。而此年所進，志獨不書，恐實錄重出也。今止存其一，明年二月不復書。

4 丙寅，聽吉州司理參軍祝紳持兄服。初，江南東路體量安撫言紳幼亡父母，養於兄嫂，已嘗爲嫂服，今又請解官持兄喪。上曰：「近世蓋有匿父母喪而干進者，今紳雖所服非禮，然不忘鞠養之恩，亦可勸也。」既聽之，仍候服闋日，與幕職官、知縣。

5 詔：「昨爲唐介顯涉結附^{〔三〕}，合行降黜，亦慮言路或塞，尋與敘遷。尚恐言事之臣有所顧忌。御史臺、諫院，其務盡鯁直，以箴闕失。仍令通進司，或有章奏，晝時進入^{〔四〕}，必當親覽，或只留中。」此據會要四年正月十九日丙寅也。

6 戊辰，詔御史臺，臣僚年七十，因體量罷官或分司、致仕者，更不推恩子孫。

7 己巳，詔許諸路轉運司災傷處貸民種食，卽不得以勸誘爲名，抑配人戶。

8 壬申，樞密直學士、工部侍郎、知福州劉夔請解官歸武夷山爲道士，不許，尋命知建州。夔，建州人也^{〔五〕}。遂以戶部侍郎致仕。知建州在今年十月戊戌，致仕在明年四月，今并書之。

9 癸酉，刑部郎中、江東轉運使張沔直史館。翰林學士趙槩等言沔早居臺省，頗聞清謹，乞加褒擢故也。

10 乙亥，塞郭固口。

1 二月戊寅，上謂輔臣曰：「東南歲比不登，民力匱乏，嘗詔損歲漕百萬石。今發運使施昌言、許元乃欲分往兩浙、江南調發軍儲，是必謀誅剝疲民，求羨餘以希進爾，宜約束之。」因詔昌言等遵前詔，毋得輒有科率。

2 己卯，降利州路轉運使、度支郎中李熙輔提點荊湖北路刑獄，度支員外郎張紀知歙州，並坐按部無狀也。

3 庚辰，兵部郎中傅永爲戶部副使。慶曆末，永自梓州路轉運使移陝西。慶曆八年正月，自

梓州徙。

時關中用折十鐵錢，盜鑄不可勝計，公私患之。永獻策請變錢法。至境，問民所乏，貸以種糧錢，令麥熟納償，而薄取其息，民大悅。永亟檄州縣，凡散二百八十萬緡，大錢悉盡，乃以聞。已而朝廷變法，遂下令，以小鐵錢三折大鐵錢一，民出不意，破產失業自經死者甚衆，而盜鑄亦以衰止。所貸得麥四十萬斛，商人入粟於邊而受錢於中都，歲五百萬緡。時河北奏乞錢，朝廷未有以給，永言本道倉廩實，請以所當受錢界之〔六〕，上嗟賞。自康定用兵，陝、華以西移輸稅於邊，民力大困，永令輸本郡，而轉錢以供邊糴，儲亦無乏。王堯臣詳定課績，上其事，又賜詔褒之。尋召入，權糾察在京刑獄，於是擢副三司〔七〕。傅永傳云：永獻策請變法，既悉貸民大鐵錢，遂下令以一折三，民多破產失業，而盜鑄亦止。按變法在慶曆八年六月，乃用三司議，或因永獻策亦未可知。若謂永遂下令以一折三，則是永自擅作法罔民，初非朝廷變法也。朝廷變法，適與永貸民大鐵錢相先後。蓋永悉貸民大鐵錢，大錢雖折小錢十，而小錢十可改鑄大錢五且有餘，即鄭戩所云盜鑄獲利十之六也。永前貸民大錢，今但取小錢〔九〕，又以小錢三折當十大錢一，其名似優貸者，其實陰奪盜鑄之利也。永傳載此事殊不了了，今略加刪潤使易曉。

4 詔開封府：「比聞浮薄之徒，作無名詩，玩侮大臣，毀罵朝士，及注釋臣僚詩句，以爲戲笑。其嚴行捕察，有告者優與恩賞。」

5 辛巳，降提點江南東路刑獄、都官員外郎張肅知睦州，同提點內殿承制、閤門祇候趙牧小處監押。先是，朝廷以京東、淮、浙、江、湖災傷，令轉運、提點刑獄分路巡察。而肅等稽違不行，乃奏準編敕，每遇出巡，仍須同行，又請挈家於分定州軍。上曰：「始令分路巡按，蓋急於撫卹疲羸，督視盜賊，而肅等乃欲挈家以自便。」故降之。

6 癸未，命御史中丞王舉正與三司同詳定冗費。

7 甲申，右屯衛大將軍克繼上廣夏疎所集古文韻六卷。上謂輔臣曰：「宗室中嚮學者鮮，獨克繼孜孜於字學，宜降詔獎諭。」仍以其書送祕閣。克繼，德恭孫，承慶子也。

8 乙酉，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、禮部侍郎，集賢殿修撰李俦，以母老乞解官奉養，從之。

9 丁亥，詔每歲汴口祭河，自今兼祠十七星。初，司天監靈臺郎王太明言，按占書，主河、江、淮、濟、溝渠、溉灌之事凡十九星，汴口祭河瀆七位，而不及星。詔司天監詳定，而言：「十九星內，亢池主波水往來送迎之事，北河爲契丹北戒，南河爲越門南戒，土司空掌土功事，皆不主江、淮、濟。太明所遺有箕、斗、奎三星顯主津瀆，請與東井、天津、天江、咸池、積水、天淵、天潢、水位、水府、四瀆、九坎、天船、王良、羅堰等凡十七星案此所載止十六星，考宋史禮志「東井」下有「天津」星名，原本遺漏，今增入。在天河內者，並當祠之。」汴河口祭星自此始。

10 己丑，詔夏國歲遣首領進奉，其引伴、押伴，自今選練習邊事人。

11 庚寅，西上閣門使、惠州刺史劉兼濟知雄州。先是，邊民避罪或亡入契丹，契丹輒納之，守將畏事不敢詰，兼濟悉移檄責還。

12 己亥，詔河北安撫轉運使、知博州蔡挺與人內都知張惟吉同議六塔河利害以聞。時郭固雖已塞，而水勢猶壅，議者議開六塔河以分其勢，故命惟吉等按視之。初，井淵爲賊所執，挺言宜如漢橋玄〔三〕，不以其子故遂緩捕賊，朝議從之。時河北多盜，挺以選知博州，申飭諸縣嚴伍法，訪得嘗爲盜賊者數人，貸其宿負，補爲吏，使察知諸偷所在，每發必得之。且言均博平、聊城兩縣稅，歲增鉅萬。田況爲三司使，上其法，行之諸路，然大抵增稅，百姓苦之。均稅事，宋史削去，今附見，當考。

13 庚子，蜀湖州民所貸官米四萬斛。

14 入內侍省言，近來諸處多將無例事件乞本省差使臣傳宣，切恐援例請陳，紊亂詔條，乞自今並送所轄去處，令檢會條例施行，本省更不差使臣傳宣。從之。此據會要二月事，今附月末。

1 三月丁未，兵部員外郎、天章閣待制、知諫院包拯爲龍圖閣學士、河北都轉運使。拯在諫院踰二年，數論斥大臣權倖，請罷一切內降曲恩。又列上唐魏鄭公三疏，請置座右以爲

龜鑑。別條七事：

一曰：陛下天縱寬仁，容納羣下，而儉險之臣，肆矯妄飾無根之說，誣陷善良，使坐受排斥，不得自辨。夫陰姦得計，則忠義之臣懼讒恐禍，不敢當事。儻有急猝，則朝廷所倚何人？願陛下發神明之斷，如察見厚誣，亟付有司，研覈其實，使是非較然，則忠臣可以竭節圖効矣。

二曰：比有指臣下之朋黨者，其間奮不顧身，獎善嫉惡者則被巧詆，進一良士，必曰朋黨相濟，退一庸才，亦曰朋黨所嫉。使正人結舌，不敢公言是非，此爲國之大患也。夫聖明在上，安有朋黨，朋黨之敝，起於衰闇。漢之黨錮，始於安帝，極於桓、靈。唐之朋黨，起於穆宗，甚於文宗、武宗。以陛下勵精圖治，豈比漢、唐衰闇之際乎？斯乃臣下務相傾軋，以快其志，不顧國事者也。陛下循名察實，因迹照心，毋以朋黨爲疑，則君子小人可辨矣。

三曰：頃歲大臣專政忌才，有所開建，則謂之沽激，是以莫敢自効。或不顧時忌，指事陳說，則百計阻撓，訖不得施。夫在位雖衆，志於國家之急者甚鮮，幸有一焉，又脅於沽激之說。是則因循懦默者爲得計，志士仁人終無以爲也。此任事之臣，圖私醜正，豈陛下之心哉！願收納公議，別白否臧，勿以沽激爲猜，則人得盡其心矣。

四曰：議者謂陛下頗主先人之說。夫朝廷之事，顧理道如何^{〔一〕}，不繫說之先後也。必若先人者爲是，則害賢牟利之臣，陰中歷詆，惟恐居後，亂天下邪正，掩陛下聰明。願聽受之際，但顧事之是非，裁之以義，勿甘先人之說，則情僞明矣。

五曰：比者所設科禁，動有防疑，闕一御史，須舉二員，奏俟親選。又限以中外，及嘗爲二府論薦者^{〔四〕}，皆不得預。輔臣惟旬休見客，若百官巡廳白事，臺諫官私謁，刑法官接見雪罪叙勞之人^{〔五〕}，率有常禁。臣謂皆非帝王推誠盡下之道也^{〔六〕}。陛下方將擬迹堯、舜，豈如漢武雄猜多忌哉！蓋有不識大體之臣，過防謬論，上誤聖德，臣恐書之史冊，取譏萬世。願革近制，推大信於羣下，朝廷政事，一法景祐之初，則盡善矣。

六曰：比年災變數見，蟲蝗水旱，所被甚廣，陛下焦勞求理，恐一物失所，聖心若此，豈不能弭災沴、和陰陽哉？此殆執政不能同寅協恭，以救時弊；陛下亦或有所間阻，不能委任責成，故致此也。方今流民頗衆，帑廩空虛，官濫兵驕，敵人強橫，不幸洊饑，加以寇盜，在位之臣，誰可倚者？陛下何不以事觀之，孰能盡心思天下之敝，孰能出力當天下之責，果得其人，則宜主張而委任之。其持祿取容、妬賢妨能以爲身計者，速罷免之，毋俾久塞要路。化危爲安，易於反掌。儻失此時而不亟爲，禍變一發，雖欲

有爲，不可得矣。

七曰：近歲臣下竄逐，或以無辜，或因小過，或爲陰邪排陷，或由權要憎嫉，吹毛洗垢，以求疵瑕，刑網密張，罪罟橫冒〔二七〕。夫匹婦含怨，亢陽累年，匹夫懷憤，飛霜下擊。彼非辜竄逐之臣，氣感天地，精貫日月，詎止匹夫匹婦之爲乎？願陛下躬閱謫籍，察其有才行功實而無大過者，或與牽復，或加寵擢，則聖造洪覆，與天同德，潛陷之風，不敢肆矣。

疏奏，多見采納。拯所陳七事，據正史。今實錄乃於吳奎傳載此，蓋誤也。朱本已削去，然亦不能辨其非，豈奎與拯同在諫省時論列〔二八〕，故墨本並載之，今不取。

拯前此嘗建議罷河北屯兵，分之河南、兗、鄆、齊、濮、曹、濟諸州，遇警即發，宜無後期不及之患〔二九〕。如謂戍兵不可遽減〔三〇〕，則訓練義勇以壯邊備，雖小給餼糧，每歲不當屯兵一月之費，用一州賦，可給義勇十八萬。朝廷難之，於是復奏曰：拯本傳云：拯前此嘗建議，無事時請徙兵內地，不報。至是復請云云，事卒不行。按拯徙兵議，元年亦略行，非不報也。至欲以義勇代戍兵，則其事竟寢。本傳并二事爲一事，故與實錄不合。今略加刪潤，仍兩出之。訓練義勇代戍兵，已具元年三月都漕時，今所上奏，仍具錄之於後。

臣竊見天下之患，在乎三路，而河朔爲甚，冗兵耗於上，公用盡於下，內則致帑廩

空竭，外則致生靈困弊。臣前後累曾論列，乞那移兵馬於河南州軍，及罷諸處公用回易，尋委逐路安撫、轉運司相度，終未見果決施行。況北界請和，四十餘年，歲遣金帛數十萬者，是欲寬國用而紓民力爾。方今邊鄙無事〔三〕，正是保國息民之時，而屯兵益衆，用度益廣，每年河北便糴糧斛三四百萬石，約支見錢四五百萬貫，僅有三二年之備〔三〕。雖朝廷竭力應副，亦所不逮，日甚一日，臣恐數歲之後，必有不可救之患。至如寶元已前，天下無事，財貨充足，一旦吳賊猖獗，調發旁午，公私窘絕，迄今未復。以今事勢，較之往日，則不侔甚矣。萬一或有警急，何以取濟？且邊狄者四肢也，河朔者心腹也。幸而外無邊陲之虞，而河朔塗炭如此〔三〕，是防手足未然之患，而自潰其心腹也，則朝廷安可不深慮而務救之之策乎。若上下協心，更張措置，如反掌之易，而有太山之安，又何憚而不爲哉？

欲望宣諭兩府執政大臣，應沿邊及近裏州軍兵馬，除合留防守外，其屯駐、駐泊諸軍，悉令歸營就糧。諸軍卽分屯於河南諸州〔三〕，率三年一代，遇有邊事，卽時起發，不旬日可到也。其逐州公用錢，除沿邊及人使路分州軍量與增添外，諸路一切禁止，並不得回易。則國用民力，漸可完復。惟陛下矜念元元〔三〕，斷在必行，若更令逐路相度，則互執所見，益無涯矣。

分屯事，訖不行。諸州以公用錢回易遂罷。

居數月，拯徙爲高陽關路安撫使，因籍一路吏民積歲所負公錢十餘萬，悉除之。徙知瀛州在七月戊申，今并書。

2 戊申，權知開封府、龍圖閣直學士、起居舍人李絢同提點在京諸司庫務。絢治有能名，然喜飲酒，晨朝奏事，酒未解，帝曰：「開封事劇，可酖於酒耶？」改命兵部員外郎、知制誥何中立權發遣開封府事。

3 己酉，詔禮部貢舉。

4 庚戌，置廣、惠二州提舉捉賊一員。

5 錄江津尉王育才涇爲太廟齋郎。育才捕盜鬪死故也。

6 辛亥，鄜延經略使狄青言：「延州、保安軍〔三〕弓箭手押官以上，皆給身分田。欲自十將至指揮使，量其家口數〔三〕，更等第益以閑田。」從之。

7 壬子，觀文殿大學士、吏部尚書、知陳州陳執中爲集慶節度使、同平章事、判大名府；武勝節度使、同平章事、判大名府程琳爲鎮安節度使，赴本鎮。尋詔琳出人如見任二府儀。琳前後守魏十年，持重不擾，嘗度要害，繕壁壘，增守禦備。植木數萬，曰：「異時樓櫓之具，可以不出於民矣。」人愛之，爲立生祠。出入如二府儀，乃四月辛巳，今並書。

8 甲寅，詔：「虔州知州、提舉南安軍、雄州兵甲公事，自今盜賊屏息，政治有聞，歲滿當旌擢之。其吉、撫、饒、信、宣、歙等知州及吉州、吉水、歙州、婺源、饒州、浮梁、樂平、洪州、分寧、臨江軍、新喻等知縣，自今令審官院並不以次選人，任內無遺闕，亦旌擢之。」

時韓絳等自江南安撫還^{〔三〕}，言江西人蕃賦重^{〔四〕}，州縣長吏多不得人，故以難治之地，特著此條。慶曆初，王琪等增江南、淮、兩浙、荆湖六路糶鹽錢。及絳還自江南，言鹽估高，民無以食。既而諸路皆以爲言，於是琪等所增錢皆罷復故。此據本志，附見，不得其時。

9 禁鄺延路漢戶以田產與蕃官賣買者。

10 丙辰，蠲江南東、西路民所貸種糧。初，上謂輔臣曰：「頃江南歲饑，貸種糧數十萬斛，且屢經倚閣，而轉運司督索不已。如聞民貧不能盡償，非遣使安撫，遠方無由上達，其蠲之。」

11 己未，詔大理寺：「舊制大事限三十日，中事限二十日，小事限十日，審刑院遞減半。今炎暘之際，恐待報淹久，起四月盡六月，案內有禁囚者減限之半。其益、梓、利、夔、廣南、東、西、福建、荆湖等州軍，卽依急案例斷奏。」

12 辛酉，御崇政殿錄繫囚。

13 壬戌，出內藏庫絹十萬下三司以助軍費。〔至和元年八月可考。〕

14 癸亥，詔天下請南郊軍賞，須前一年九月內發衙前上京，限次年三月輦至逐州軍。先是，外處迫郊日，始差人請軍賞，折支既不及，事又急遽，多至破逃。河北、河東尤苦其役，故條約之。

15 丙寅，河東、陝西都部署司言，郭諮所進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，可以備軍之用。詔弓弩院如樣製之。諸獻弩，在皇祐元年三月。尋以諮爲鄜延路鈐轄，給所製弩五百，募士兵教之。既成，經略使夏安期言其便〔三〕，詔置獨轅弩軍。此據本志聯書。〔三〕諸爲鄜延路鈐轄，乃至和二年十月。

16 丁卯，遣官祈雨。

17 戊辰，上謂輔臣曰：「開封奏婦人阿齊爲祈雨斷右臂，恐惑衆，不可以留京師，其令徙居曹州。」〔一〕本志以阿齊事繫之慶曆四年，今從實錄。

18 全州團練副使、監郴州稅唐介爲祕書丞〔三〕。

19 辛未，詔雜買務，自今凡官禁所市物，皆給實直，其非所闕者，毋得市。初，上謂輔臣曰：「國朝監唐世官市之患，特置此務，以京朝官、內侍參主之，且防擾人。近歲物非所急者一切收市，其擾人亦甚矣。」故降是詔。

1 夏四月戊寅，禁內宿臣僚聚會。

2 先是，內出欹器一，陳於邇英閣御坐前，諭丁度等曰：「朕思古欹器之法，試令工人製

之，以示卿等。」命以水注之。中則正，滿則覆，虛則欬，率如家語、荀卿、淮南之說，其制度精好，度等列侍觀之。帝曰：「日中則昃，月盈則虧，朕欲以中正臨天下，當與列辟共守此道。」度拜曰：「臣等亦願無傾滿以事陛下。」因言太宗嘗作此器，真宗亦嘗著論。庚辰，帝製後述以賜度等。

3 詔去冬修河兵夫逃亡及死者甚衆，蓋官吏不能撫存，自今宜會其死亡數而加罰之。

4 河北都轉運使、右諫議大夫、天章閣待制李柬之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秦州，金部郎中邵飭爲淮南、江、浙、荆湖制置發運使。命下未赴，皆爲御史所彈。壬午，改命龍圖閣直學士、吏部郎中，知徐州孫沔代柬之，兵部員外郎李徽之代飭，以柬之知澶州，飭知潭州。

5 丙戌，契丹國母遣順義節度使右監門衛上將軍蕭昌、右諫議大夫劉嗣復，契丹遣彰信節度使蕭昱、益州防禦使劉士方來賀乾元節。其國書始去國號，而稱南、北朝；且言書稱大宋、大契丹非兄弟之義。帝召二府議之，參知政事梁適曰：「宋之爲宋，受之於天，不可改。契丹亦其國名。自古豈有無名之國。」又下兩制、臺諫官議，皆以講和以來，國書有定式，不可輒許。乃詔學士院答契丹書，仍舊稱大宋、大契丹。其後契丹復有書，亦稱契丹如故。詔學士院，乃辛丑日，今并書。

初，契丹使來，知制誥韓綜爲館伴，契丹使欲復書如其國，但稱南、北朝。綜謂曰：「自

古未有建國而無號者。」契丹使慙，遂不復言。其後契丹使來，朝廷擇館伴者，綜時已卒，帝曰：「孰有如韓綜者乎？」此事附見。

6 初，儂智高貢方物，求內屬，朝廷拒之。後復貢金函書以請，知邕州陳珙上聞，亦不報。智高既不得請，又與交趾爲仇，且擅廣源山澤之利，遂招納亡命，數出弊衣易穀食，給言峒中饑，部落離散，邕州信其微弱，不設備也。乃與廣州進士黃瑋、黃師宓及其黨儂建侯、儂志中等等案宋史作儂志忠。日夜謀入寇。一夕，焚其巢穴，給其衆曰：「平生積聚，今爲天火所災，

無以爲生，計窮矣。當拔邕州，據廣州以自王，否則必死。」是日〔三〕，率衆五千沿鬱江東下，攻破橫山寨，寨主右侍禁張日新，邕州都巡檢、左班殿直高士安，欽橫州同巡檢、右班殿直吳香死之。

7 詔自今技術官勿除遙郡。

會要皇祐四年四月事，當考。

1 五月乙巳朔，儂智高破邕州，執知州、北作坊使陳珙，通判、殿中丞王乾祐，廣西都監、六宅使張立。

初，賊圍城，珙令乾祐守來遠門，權都監、三班奉職李肅守大安門，指使武吉守朝天門。張立自賓州來援，既入，珙犒軍城上，酒行而城破。珙立、乾祐及節度推官陳輔堯、觀察推官唐鑑、司戶參軍孔宗旦皆被執，兵死者千餘人。智高閱軍資庫，得所上金函，怒謂珙曰：